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在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及治理（Governance）方面的风险控制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可持续发展是指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子孙后代需求的发展模式，即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求社会通过提高生产潜力和确保所有人的公平机会来满足人类的发展，并采取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的方针，以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是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三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综合评估企业可持续性和道德影响的体系。其关注企业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以及公司治理三个方面的具体表现，是衡量企业综合实力和长期价值的重要标准。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其权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包括员工、消费者、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不定期评估与完善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执行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以下统称《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主体（以下合称“子公司”），各子公司需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第二章 可持续发展管理原则

第七条 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融入公司战略。公司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发展战略，部署和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 协同业务发展。公司坚持将可持续发展职责融入经营管理，加强总部统筹协调、上下联动，确保形成行动高效、执行有力的可持续发展工作网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与公司业务的有机融合、协同发展。

(三) 对齐标准指引。公司坚持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监管指引、相关政策和倡议，以可持续发展视角思考公司战略与产品服务，从政策制度、管理体系、流程机制、行动举措和绩效管理等方面对齐标准指引，规范化、常态化全面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

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管理机构与分工

第八条 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结构分为决策层、管理层及执行层三级。

第九条 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决策层。董事会负责评估公司面临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与机遇，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并对其有效性负责；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及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战略、目标、政策及报告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及建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十条 总裁办公会及 ESG 办公室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层。总裁办公会负责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及目标的实施与监控；负责判定可持续发展议题重要性并纳入经营考量；负责确定及管理为识别、减缓、管理及监察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所需分配的成本及资源等。ESG 办公室是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规划与落地实施，以及统筹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ESG 工作组是可持续发展的执行层。ESG 工作组由各部门、各子公司相

关人员组成，负责可持续发展相关领域具体工作的落地实施，包括按照公司整体规划制定可持续发展专项计划、可持续发展指标定期检视与报告、可持续发展信息收集报送等。

第四章 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和流程，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确保公司相关内部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并有效履行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管理、监督等职能。

第十三条 公司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不得通过贿赂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严格的标准规范、职业操守和完善的管理体系，筑牢商业道德防线。

第十四条 公司积极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赋能疫苗产业稳步发展；在创新决策和实践中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加强管理和监督，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保护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强化供应链风险管理，保障供应链安全稳定。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的工作条件，创造多元包容、民主和谐的工作环境，并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管理模式、完善分层分类的培训管理体系，营造良好的职场生态。

第十七条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公司坚持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业务全生命周期，持续提升气候风险和机遇管理能力，通过改进工艺、升级生产设备、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生产效能、研发和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等措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支持美丽中国建设。

第十八条 公司坚持集约、高效利用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推动生产和流通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清洁生产、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减少自然资源使用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鼓励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支持乡村振兴、区域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在保障公司健康发展、持续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公司持续完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以积极、开放的态度与利益相关方保持有效沟通，认真聆听、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工作成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本制度条款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